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救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劉惠娟

代 理 人 林宗德律師

相 對 人 劉惠琴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其所提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新北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等件為證，可見聲請人確經該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又依起訴狀及聲請人所提證據形式觀之，聲請人之訴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林宜宣